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55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

債 務 人 吳家廉

吳宗輝

莊秀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吳家廉前就讀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吳宗輝、莊秀媚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224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01 (二) 詎債務人吳家廉自113年7月2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  
02 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9,846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  
03 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 
04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吳宗輝、莊秀媚既為連帶保  
05 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  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0 附表

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550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846 元	吳宗輝、吳 家廉、莊秀 媚	自民國113 年6月26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2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9846 元	吳宗輝、吳 家廉、莊秀 媚	自民國113 年1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846 元	吳宗輝、吳 家廉、莊秀 媚	自民國113年 7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